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 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中宁段）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中宁段）建设用地的请示》（中宁政发〔2025〕41 号）所报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中宁段）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33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徐套乡白圈子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4.742 公顷（不占耕地）、未利用地 3.9508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以上土地共计 8.6928 公顷，作为省道 205 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中宁段）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做好被征收土

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

三、本次批准转用、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